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承辦人：黃品嘉
電話：02-7736-7491
電子信箱：e-j25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500988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50098889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經濟部115年9月14日經授標字第11553001210號公告國家標準（含制定及修訂重點）」資訊1份，請協助以電子公告方式，視需求轉知轄內國民中小學（含國立學校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及國小部），於教材選用及購置相關材料時得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5年9月29日經標標準字第1152001689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公布制定CNS 14103-4「義肢學與矯具學－詞彙－第4部：截肢之用語」國家標準等10種、修訂CNS 552「鉛筆、顏色鉛筆及其筆芯」國家標準等8種及廢止CNS 143「螺釘及螺帽之裝配工具－四方頭橫柄單頭套筒扳手（A級扭矩）」國家標準等70種，共88種。

三、前揭國家標準內容，可逕至該局國家標準（CNS）網路服務系統網站（網址https://www.cnsonline.com.tw）線上查詢及付費下載。

特殊教育科　115/10/20 09:31
121150101283　有附件

四、為落實行政減量，本案建議以電子公告周知，勿逕函轉學校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19 18:46:39

裝 訂 線